

國立中興大學南加州校友會獎學金辦法

-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學業品行優越或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在校學生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第二條 南加州校友會獎學金委員會組織
- 一、於國立中興大學南加州校友會設立獎學金委員會，負責審查受獎者及財務管理等獎學金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獎學金委員會由 9-11 位委員組成，並設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 - 三、獎學金委員由「國立中興大學南加州校友會」理事會理事間提名理事或非理事校友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每任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非理事校友之委員不得超過四位。校友會應屆會長為獎學金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
 - 四、委員會定期由召集人召開，決議事項經委員會半數委員贊成後通過。
 - 五、委員會召集人須為校友會理事會理事，並定期於校友會理事會中報告委員會會務。
 - 六、獎學金委員會須受校友會理事會監督。委員會所有決議事項，需提交校友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- 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本校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，前一學期成績學業達 75 分以上，操行達 80 分以上，惟已享有其他獎學金或公費待遇者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
- 第四條 名額：一～三名。
- 第五條 獎勵內容：每人核發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叁萬元整。
- 第六條 申請方式：向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或南加州校友會索取申請表格，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備妥相關文件送交生輔組。
- 第七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 1 月 2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接受申請。
- 第八條 檢附文件：
- 一、獎學金申請書及最近半身相片二張。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 - 三、自傳及生涯規劃。
 - 四、推薦信二封。
 - 五、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(例如：任何創作 – 報章期刊有刊登的)。
- 第九條 評選方式：由校友中心初選推薦 5-10 名候選人至中興大學南加州校友會獎學金委員會，經所有委員評選後，選出一～三名獲獎者。
- 第十條 頒發方式及時間：本獎學金發放程序委由生輔組協助辦理，獲獎者於每年校慶時由回校參加校慶的理事或委員進行公開表揚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，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。
-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「國立中興大學南加州校友會」理事會三分之二理事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南加州校友會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學院別：		系級：		學號：	
姓名：		生日：		手機：	
電話：		E-Mail：			
戶籍地址：					
現居地址：					
家庭成員（工作）狀況					
稱謂	姓名	存 歿	年齡	健康情形	職業及職稱（或肄業院校年級）
經濟 情況	一、家庭全戶全年收入約_____元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住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外租屋，每月租金_____元 三、工讀或領教育學習獎助學金/生活助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每月_____元 四、是否申請就學貸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成績	學業成績：		操行成績：		
檢附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學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及生涯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信二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必備：低收入戶證明 或學生本人及父母所得證明+戶籍資料 或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證明				相片黏貼區(請浮貼)	
◎本人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，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，且概不退件。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，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學金，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學金。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系(所)主管核章：		